

新聞稿

立法會議員天主教監察組

公布《2014-2015 年度監察報告》

自立法局在 1991 年設立直選議席以來，至今已達 24 年。直選後，一群以天主教徒為主的市民組織了「立法會議員天主教監察組」，於過去 20 多年，對立法會議員的工作表現進行監察，以履行市民的監察責任。監察組每年均發表監察報告，內容包括立法會議員的考勤情況、投票取向，以及監察組對各政黨和議員的整體評價等（報告全文可於以下網頁下載：<http://www.legco-monitors.org>）

一、立法會議員考勤

今年有 11 位議員全年並無提出任何動議和修正案，他們為：民建聯的陳恒鏞、譚耀宗，經民聯的張華峰、劉皇發，民主黨的涂謹申、何俊仁，工聯會的黃國健，自由黨的田北俊、張宇人、鍾國斌，獨立的林大輝。而 11 位議員當中，自由黨佔了 3 位必須予以譴責。雖然根據立法會網頁紀錄，劉皇發去年的 1 項有法律效力的修訂是代表《2013 年效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小組委員會提出的，本來該由主席何秀蘭提出，但何秀蘭表示這與她的立場不一，所以其他議員推劉皇發作代表提出。由此，監察組認為劉皇發自 1991 年我們有紀錄以來，沒有自發地提出任何動議或修正案，所以他必須予以譴責。

總括而言，今年度表現最差的議員鄉議局的代表劉皇發（見【表 2.1A】）。他缺席率高、質詢少、發言少、不投票次數偏高，而且全年並無提出任何動議及修正案，在我們的評核標準中，獲得 5 個「缺點」，必須提出譴責。另外，今年度有 2 位議員獲得 4 個缺點，梁家驩及方剛(缺席率高、不投票次數偏高、發言少及質詢少)，而亦有 2 位議員獲得 3 個缺點而沒有任何優點，湯家驊(缺席率高、不投票次數偏高及質詢少)、林大輝（缺席率高、全年沒有提任何動議或修正案及不投票次數偏高）這 4 位議員考勤表現差，必須提出譴責（見【表 2.1A】）。

二、評論今屆立法會

2.1 直選 VS 功能、泛民 VS 非泛民

無論在「提出動議和修正案數目」、「發言次數」和「質詢次數」3 方面，地方直選議員的表現，明顯較功能組別議員好，而泛民議員的表現，亦明顯較非泛民議員好【詳見報告 1.1 部份】。

	地方直選議員	功能組別議員	泛民議員	非泛民議員
提出動議和修正案數目（平均每人）	2.1 項	1.4 項	2.7 項	1.1 項
發言次數（平均每人）	23.7 項	16.8 項	25.6 項	16.8 項
質詢次數（平均每人）	10.4 項	8.3 項	11.2 項	8.1 項

2.2 分組點票機制的謬誤：議案過半數議員贊成也不能通過

2014 至 15 年度，共有 127 項議員提出的議案需要表決。127 項議案中，17 項獲舉手通過，1 項舉手後被否決，

其餘 109 項需要記名表決。109 項需要記名表決的議員議案，須按「分組表決機制」決定是否獲得通過。該 109 項議員議案中，16 項獲得通過（即功能組別和分區直選組別同樣通過），93 項被否決。93 項被否決的議員議案中，36 項議員議案，在分組點票機制下不獲通過，但在舊制度下（即簡單多數票，simple majority）則可獲得通過（見【表 1.2.1A】），當中 11 項因功能組別反對（直選組別贊成）而被否決，24 項因直選組別反對（功能組別贊成）而被否決，1 項雖然功能和直選組別皆不通過，但如採用簡單多數制，議案可獲通過。該 36 項議員議案中，30 項是關乎民生利益及經濟，6 項關於政治、法治及人權。【詳見報告 1.2 部份】。

2.3 議員利用棄權票及投票時不在場來掩飾其取態

監察組認為投票時不在場和投棄權票都同屬於不表態的一種，避免顯露其立場，這是不能接受的，因議員是要向選民問責，他們需交代其立場。為此，監察組計算議員的不表態的指標時，（不表態指標的計算方法詳見表 1.3）發覺不表態指標達五成或以上的議員（經民聯的劉皇發 70.0%、公民黨的郭榮鏗 65.7%、民主黨的涂謹申 60.3%、梁家驊 59.8%、自由黨的方剛 54.5%、經民聯的石禮謙的 52.8%、公民黨的湯家驊 51%）而接近五成的議員（林大輝 48.1%、自由黨的田北俊 45%），上榜的議員有 8 位，監察組敦促這些議員應改善其不表態的情況。

2.4 主席曾鈺成違反中立及公正的原則

6 月 18 日政改表決之役，曾鈺成利用 WhatsApp 向建制派議員全程指揮，為政改草案保駕護航。事後，曾鈺成向泛民議員道歉；但不肯認錯，強調自己「無違反立法會主席中立及公正的原則」。可是，從「絕密 WhatsApp 對話」當中，我們可清楚看到他份參與建制派的行動部署，提示建制派發言及留力策略。猶記得 2012 年立法會審議遞補機制，曾鈺成在休會期間向立法會秘書長兩度表示「返嚟就郁」（回來就動手），復會後批准終止辯論要求，被民主派批評是粗暴「剪布」，事隔 3 年，他再被揭為建制派部署提意見，足見已非首例。

此外，2015 年 2 月 4 日何秀蘭動議「尋求撤銷人大常委決定，重新啟動政改程序」，梁家傑亦有提修訂，而涂謹申「因主席曾鈺成阻撓而無法提出」的擬議修正案。涂謹申的擬議修正案主要指出「人大常委會的八三一決定並不符合其於 2004 年對《基本法》附件一所作的解釋，認為兩者並不一致」；但曾鈺成表示「按照前任主席的裁決，由於這項修正案被視為對人大常委會作出指控，並貶低人大常委會在市民心目中的形象，所以主席便按照以往的裁定，這次同樣不准提出這項修正案。」監察組不認同曾鈺成的裁決並提出譴責，因人大的尊嚴及公信力是因它不尊重法治及自我違反而先受破壞，立法會當然有權作出辯論，而他作為立法會主席應捍衛而不是矮化立法會的權力！

三、對五大政黨的評論【見報告第 5 部份】

評論原則：對五大政黨的評論，監察組主要分為兩部份，首先是政黨在民生議案方面的投票取向，其次是在政治議案方面的投票取向。

	監察組立場	民建聯立場	經民聯立場	公民黨立場	民主黨立場	工聯會立場
考勤 優點* 缺點#		0.6 個 0.4 個	0.1 個 1.4 個	1.3 個 1.3 個	1.0 個 0.8 個	0.7 個 0.7 個
民生議案： 《加強監管私人樓宇維修及保養工程》 修訂：包括引入工程顧問公司及承建商註冊制度，以增加透明度，防止圍標；及增加業主大會表決維修工程決議的法定人數和提高通過有關決議的門檻，以杜絕把工程「斬件」繞過業主大會的監管。 《立法制訂標準工時》 立法訂明標準工時為每周 44 小時及超時工作工資率 《打擊保險詐騙活動》 修訂「設立由法定機構負責營運的「中央僱員補償基金」以處理工業意外保險賠償」 政治議案： 「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修正案」即政改方案	支持 支持 支持 反對	棄權 棄權 支持（除李慧琼外） 發言支持 離場沒有投票	反對 反對 反對 發言支持 離場沒有投票	支持 沒有表決 支持 反對	支持 支持 支持 反對	棄權 支持 支持 陳婉嫻支持
《尋求撤銷人大常委決定，重新啟動政改程序》	支持	反對	反對	支持	支持	反對
在三個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議案的表決	支持	反對	反對	支持	支持	反對
評論		非常不滿意 強烈譴責	非常不滿意 強烈譴責	尚算滿意	滿意	非常不滿意

* 被記優點原因：

1. 全年 100% 出席立法會大會會議
2. 就議題發言多於 25%
3. 質詢多於 15 次

被記缺點原因：

1. 缺席多於 20%
2. 全年無提任何動議或修訂案
3. 無缺席會議但投票時不在場多於 25%(全年記名投票合共 145 次)
4. 就議題發言率低於 10%(全年合共 90 項議題)
5. 質詢少於 5 次(全年質詢合共 644 條)

【表 2.1C】 議員在周三例會的考勤一覽表（以地方直選議席及功能組別議席劃分）

地方直選議席	政黨／議員		缺席	投票時不在場	不投票率 %	棄權票	動議	修正	發言	質詢
	民建聯	鍾樹根	4	37	27.2	6		1	13	8
	蔣麗芸	6	19	13.8	12		1	26	10	
	陳鑑林	1	5	3.6	14		1	16	3	
	陳恒鎮	7	34	25.0	11			14	14	
	梁志祥	4	20	15.6	9		1	16	11	
	譚耀宗	0	2	1.4	15			15	7	
	葛珮帆	6	22	16.1	12		1	17	27	
	陳克勤	7	23	17.0	14		1	17	23	
經民聯	梁美芬	12	31	24.0	9	1	1	18	3	
公民黨	陳家洛	0	32	22.1	6/1	1	2	26	21	
	毛孟靜	16	40	33.9	4/1	2	3	24	5	
	梁家傑	0	35	24.1	7/2	1	2	28	3	
	郭家麒	12	42	34.7	7/1		4	34	19	
	湯家驊	20	49	49.0	2	1	1	15	3	
民主黨	單仲偕	1	8	5.6	21/2	1	5	39	9	
	黃碧雲	8	24	16.7	20/1		6	26	13	
	胡志偉	3	17	12.4	19/1		1	30	19	
	劉慧卿	3	7	5.1	19/3		1	22	17	
工聯會	王國興	0	11	7.6	12/4		1	44	8	
	黃國健	6	23	17.8	11/4			5	5	
	麥美娟	1	7	4.8	13/4		1	13	11	
自由黨	田北俊	10	56	42.7	3			15	8	
工黨	何秀蘭	3	18	12.9	7/1	2	3	41	7	
	李卓人	3	27	18.6	9/1		9	40	5	
	張超雄	15	36	28.8	4/1		2	20	8	
人民力量	陳偉業	3	21	15.0	7	2		31	10	
	陳志全	2	10	7.0	6		1	40	6	
新民黨	葉劉淑儀	9	27	22.1	4		1	16	10	
	田北辰	18	35	33.7	3	1		9	6	
街工	梁耀忠	5	43	35.8	4/1		1	27	9	
社民連	梁國雄	6	47	36.7	8	1		35	9	
新民主同盟	范國威	7	19	14.1	12	1	2	20	8	
其他	黃毓民	17	26	24.5	9	3	1	36	6	
	謝偉俊	11	46	39.3	4		1	19	23	
主席	曾鈺成									
合計						72		807	354	
平均（以 34 位議員計算）						2.1		23.7	10.4	

功能組別議席	政黨／議員		缺席	投票時不在場	不投票率 %	棄權票	動議	修正	發言	質詢
	民建聯	黃定光	0	7	4.8	11		1	18	6
葉國謙		1	4	2.8	14		1	27	0	
何俊賢		1	1	0.7	14	1		13	7	
李慧琼		4	22	15.6	11		1	26	5	
經民聯	張華峰	3	14	10.1	4			19	4	
	劉皇發	31	56	70.0	0			1	4	
	梁君彥	3	1	0.8	5	1	1	20	5	
	林健鋒	2	21	14.5	5	1	1	16	7	
	盧偉國	2	9	6.5	6	1	1	24	3	
	石禮謙	6	65	52.0	1	1		7	5	
公民黨	郭榮鏗	5	89	65.0	1	1		17	10	
民主黨	涂謹申	13	57	49.1	13			7	17	
	何俊仁	8	40	28.8	17/2			22	8	
工聯會	郭偉強	6	20	16.1	9/4		2	17	13	
	鄧家彪	6	11	8.7	8/4		4	26	20	
	陳婉嫻	4	46	31.7	7/4	1		11	2	
自由黨	易志明	7	33	24.3	5	1		16	8	
	方剛	18	58	52.7	2	1		7	2	
	張宇人	6	38	31.7	4			17	5	
	鍾國斌	7	43	36.1	4			20	5	
工黨	張國柱	24	11	12.4	10/1	1	1	9	3	
公共專業聯盟	梁繼昌	8	25	20.0	14		1	30	24	
	莫乃光	2	14	10.2	3	1	3	27	20	
勞聯	潘兆平	0	16	11.2	12/3	1		14	1	
民協	馮檢基	7	44	34.1	6/1		1	13	23	
其他	葉建源	2	33	22.8	14		5	21	14	
	林大輝	16	44	40.7	8			15	15	
	陳健波	0	11	7.6	8	1		23	8	
	梁家驩	27	50	57.5	2		2	3	4	
	李國麟	11	45	38.8	4		1	10	7	
	謝偉銓	2	6	4.2	10	1	1	25	9	
	姚思榮	1	10	6.9	8		3	17	7	
	馬逢國	2	13	9.5	8		1	18	5	
	廖長江	2	36	25.4	9		2	14	5	
	吳亮星	5	22	15.3	8	1	1	17	9	
合計						49		587	290	
平均（以 35 位議員計算）						1.4		16.8	8.3	

註：「不投票率」是議員無缺席會議，但投票時不在場的次數，除以理應記名投票的次數。

「棄權票的 a/b，a 代表棄權次數，b 代表不表決的次數。

資料來源：《立法會會議紀錄》（2014-2015 年度）、立法會網頁(legco.gov.hk)

聯絡人：發言人許焯斌（98087625）鍾李衍璇(91065624)日期：2015 年 12 月 15 日